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文件

桂财资〔2022〕26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公路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公路资产管理，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地发挥功能作用，促进公路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我们制定了《广西公路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公路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西公路资产管理，确保广西公路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地发挥功能作用，促进广西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广西公路资产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对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资产的管理活动。

本办法对经营性公路、企业管理的非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管理有规定的，适用于经营性公路、企业管理的非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资产，包括公路用地、公路（含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公路渡口等）及构筑物、构成公路正常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环保设施）等公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如国家对公路资产的界定及构成要素重新调整的，从其规定。

独立于公路公共基础设施、不构成公路公共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用房屋构筑物、设备、车辆，以及不对社会公众开放的服务站，不再提供公共服务的公路设施，不纳入本办法公路资产范围。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路资产管理实行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工作机制，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管养并重、权责一致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公路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管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公路资产管理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制定广西公路资产管理综合性制度和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协助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制定全区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行业管理制度。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辖区内公路资产管理综合性制度，监督和检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公路资产管理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协助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辖区农村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权限，并报上一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商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全区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行业管理制度，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所属管护单位开展公路资产管理工作，汇总统计自治区本级管辖的经营性公路、企业管理的非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情况。在权限范围内对国省道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的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审核审批或授权审批。负责指导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公路

资产管理工作的，并接受自治区财政厅及交通运输部的监督和指导。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及所属管护单位开展公路资产管理工作，汇总统计管辖权限范围内的经营性公路、企业管理的非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辖区农村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的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权限，并报上一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办理农村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事项报批手续，或根据授权进行审核审批；指导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管护单位做好公路资产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七条** 管护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公路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单位管护公路资产的清查登记、入账核算、养护运营、处置报批、收入收缴及将公路资产纳入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办理本单位管护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事项报批手续。接受同级财政部门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第三章 公路资产形成和维护管理**

**第八条** 公路资产形成方式包括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下同）、受让、移交等。

**第九条** 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技术标

准，对公路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公路资产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十条** 管护单位可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公众出行需求，充分利用公路附属设施优势，通过出租、合作运营管理等方式盘活公路附属设施，有效发挥公路资产效能、提高公路资产使用效益。管理公路资产的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通过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土地作价出资等方式有效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公路资产的盘活利用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形成的公路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十一条** 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管护单位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公路资产运营管理和日常养护等服务事项，并在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中央委托地方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资产，由具体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单位作为相应公路资产管理主体，其处置按中央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公路资产基础管理**

**第十三条** 公路资产应当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相关公路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管护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对公路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管理公路资产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对公路资产进行核算。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和管理公路资产的企业对于形成的公路资产应当及时填制公路资产信息卡（参考格式详见附件）。管护单位负责填制其所管理维护的公路资产信息卡；由企业管理的公路资产，其公路资产信息卡由具体管理的企业负责填制，并报送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核。

专用公路资产由负责管养的单位填制公路资产信息卡，并按规定明确标识其专用性质。专用公路资产的管养单位为企业的，其公路资产信息卡应报送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核。

各单位录入信息时应当选择相应的计价方式，不得随意变更，并确保公路资产信息登记不重复、不遗漏。公路资产分段采用不同计价方式确定资产价值的，应当分段分别录入公路资产信息卡，每张信息卡只能采用一种资产计价方式。

采用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下同）方式形成的公路资产交付管护单位管养的，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管护单位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并填制公路资产信息卡，待建设项目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并变更公路资产信息卡价值信息。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的，管护单位直接按照竣工财务决算核定的建设成本入账并填制公路资产信息卡。

采用建设方式形成的公路资产交付企业管养的，由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五条** 公路资产因国家政策原因、改扩建、划转、报废

报损、价值变化等发生信息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和管理公路资产的企业应当按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公路资产信息卡。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管护单位和管理公路资产的企业应当对公路资产进行定期对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公路资产盘点工作，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要求或工作需要开展公路资产清查，清查工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国家有关公路资产清查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

**第十八条** 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形成的收入，属于政府所有的部分，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可优先安排用于收入上缴单位的公路资产维修维护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及新增资产配置。

企业管理的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形成的收入按法律法规规定归属企业的，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 **第五章 公路资产信息化管理**

**第十九条** 公路资产管理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依托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广西公路资产动态管理、数据共享机制。



**第二十条** 各管护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授权的单位、公路资产管理企业等根据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统一公路资产信息数据规范格式，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对公路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结合地理信息地图对公路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管护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授权的单位、公路资产管理企业应当及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公路资产管理信息，公路资产管理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信息。保证公路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路资产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发符合公路资产管理特点的个性化功能模块，实现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公路资产数据与交通运输行业数据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信息数据成果，将存量公路资产数据作为运维预算安排、新建项目决策的依据，满足公路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报告需要。

## **第六章 公路资产报告**

**第二十四条** 法律对公路权属作出规定前，公路资产管理情况暂全部纳入国有资产报告，并对权属问题作出说明；法律对公路权属作出规定后，属于国有资产的公路资产纳入国有资产报告。

**第二十五条** 管护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公路资产管理情况纳

入本单位财务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的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各单位公路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包括：

- （一）公路资产基本情况，包括公路里程，入账价值等；
- （二）公路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公路资产形成、养护运营、处置和收益情况；
-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管理公路资产的企业每年按规定将所管理的公路资产情况报送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

专用公路资产的管养单位为行政事业单位的，应将专用公路资产情况纳入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并按隶属关系报送，对专用公路具体情况（包括里程数、价值数、具体用途等）予以详细说明。专用公路资产的管养单位为企业的，每年按规定将专用公路资产具体情况报送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核汇总所属管护单位的公路资产情况及授权填写公路资产信息卡的经营性公路、企业管理的非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同级公路资产管理情况，并纳入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各管护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的公路资产数据与报送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同口径公路资产统计数据原则上应一致，不一致的需要予以说明。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对涉及公路资产管理问题组织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承担监督责任，组织、监督所属管护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各管护单位应当承担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整改落实具体工作，并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的程序报送整改情况。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路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确保公路资产信息更新及时，依法维护公路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公路资产监管，促进资产管理与人大监督、监察监督、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等协同发力。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公路资产，参照经营性公路、企业管理的非经营性公路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公路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上一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涉密公路资产信息按照国家保密相关规定管理，不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反映。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公路资产信息卡参考格式

附件

## 公路资产信息卡参考格式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分类		公共基础设施分类	
资产名称		项目代码	
开工日期		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决算日期		投入使用日期	
数量（公路里程、桥梁或隧道长度、公路渡口个数等）		数量计量单位（公里、延米、个等）	
特性信息			
公路技术等级		公路行政等级	
公路资产登记机构		公路编码	
起始点		终止点	
设计年限		面积	
座落位置		公路资产使用状态	
公路来源		公路性质	
财务信息			
价值类型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非财政拨款（元）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折旧/摊销状态	
折旧/摊销方法		折旧/摊销年限（月）	
月折旧/摊销额（元）		残值率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		累计折旧/摊销（元）	

净值（元）		是否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	
起始收费时间		终止收费时间	
收费年限		剩余收费年限	
预计年收益（元）		预计年收费（元）	
是否举债		债务名称	
举债方式		债务发行金额（元）	
债务发行时间		债务偿还时间	
债务偿还金额		债务余额（元）	
财务负责人			
是否纳入行政事业资产报表			
<b>使用信息</b>			
资产状态		管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管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收费权质押情况	
司法保全信息		收费权转让情况	
特许经营权人		公路经营企业及联系电话	
备注			
<b>处置信息</b>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b>其他</b>			
备注		图片	

制单人：

制单时间：

填表说明：

1. 资产编号。赋予公路资产的代码，即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公路资产信息卡编码（录入系统后生成的编码）。
2. 单位会计科目。按照公路资产入账财务会计一级科目选择填列。
3. 资产名称为该公路名称。如 XX 高速 XX 段。
4. 项目代码。指通过财政预算项目安排建设的公路，填写相应的项目代码。
5. 开工日期。开始建设的日期。

6. 交工验收日期、竣工决算日期。是指交工证书、竣工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7. 投入使用日期。公路资产进入可使用状态的开始时间。
8. 数量。公路里程、桥梁或隧道长度、公路渡口个数等。
9. 数量计量单位。为公里、延米、个等，按照不同的公路资产类别选择填列。
10. 公路技术等级。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和等外公路。
11. 公路行政等级。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分情况选择填列。
12. 公路资产登记机构。公路资产登记的单位，即记账主体。
13. 公路编码。按照《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917—2017）填报。
14. 起始点和终止点。为路段的起讫点。
15. 设计年限。公路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6. 公路资产使用状态。包括通行、改扩建、维修/修缮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17. 公路来源。包括建设、受让、移交、其他等。
18. 公路性质。包括非收费公路、政府还贷公路、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
19. 价值类型。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和公允价值，分情况选择填列。
20. 财政拨款。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的金额。
21. 非财政拨款。经费来源为非财政拨款的金额。
22. 资产原值。是该项目入账价值，资产净值=资产原值-累计折旧。经营性公路的资产原值和折旧参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规定填列。
23. 财务入账状态。包括已入财务账、已入备查簿、未入账。
24. 记账日期。登记入财务账的日期。
25. 记账凭证号。财务账凭证号。
26. 折旧/摊销状态。包括提折旧、已完成折旧、不提折旧。
27. 折旧/摊销方法。包括平均年限法、加速折旧法、工作量法。
28. 折旧/摊销年限（月）。折旧/摊销年限，以月为单位填写。
29. 月折旧/摊销额。每个月的折旧/摊销额。
30. 残值率。残值率=净残值/资产原值×100%。
31. 已提折旧/摊销月数。已经计提折旧/摊销的月数。
32. 累计折旧/摊销。已累积计提折旧/摊销额。
33. 资产净值。资产净值=资产原值-累计折旧。
34. 是否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按情况选填“是”或“否”。
35. 起始收费时间。收费公路开始收费的日期。
36. 终止收费时间。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日期。
37. 收费年限。公路收费年限，以年为单位填写。
38. 剩余收费年限。公路剩余收费年限。
39. 预计年收费。预计年均收费金额。
40. 预计年收益。预计年均收益=预计年均收费金额- 年均管理维护费用。
41. 是否举债。只限非经营性公路填列。
42. 债务名称。发行的债务具体名称。
43. 举债方式。包括专项债和其他，分情况选择填列。
44. 债务发行金额。发行债务的总金额。

45. 债务发行时间和债务偿还时间。分别填写债务的发行日期和偿还日期。
46. 债务偿还金额。已经偿还的债务额度。
47. 债务余额。尚未偿还的债务额度。
48. 是否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按“是”或“否”选择填列。
49. 资产状态。包括在用、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盘亏、逾期在用等。
50. 管理部门及联系电话。为公路所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及联系电话。
51. 管护单位及联系电话。为负责管理维护公路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及联系电话。
52. 收费权质押情况。公路收费权质押的情况。
53. 司法保全信息。包括诉前保全、诉中保全、裁判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的保全，分情况选择填列。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在备注中说明。
54. 收费权转让情况。包括历次转让时间、转让方、受让方、评估价值、转让价格、转让方式（公开招标、协议转让、其他）、备案机关（2018年11月13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印发后转让的项目填写）。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

